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智能交通光纤租用项目（2024年-2027年）
项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协议编号：ZSJJKJK-CGDL-20240329-1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光纤租用项目
(2024年-2027年)

甲方：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光纤租用项目（2024年-2027年））政府采购项目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ZZ22403338。
2.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光纤租用项目（2024年-2027年）。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
4. 预算金额：¥7,027,900.00元。
5.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已经落实。
7. 实施地点：中山市。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开标结束后，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执行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在处理询问和质疑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协助，负责审核、确认相关的处理函件。
9. 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投诉。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1.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甲方提出的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组织资格审查、负责发布采购公告、组织发售采购文件、收标、评标专家的抽取、组织开标、评标、负责结果信息的发布。
8. 组织有关人员就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疑。
9. 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完成投标人资格审查。
10.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投诉。
12. 依法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3.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4. 采购项目完成后，乙方将采购过程的有关原始资料（正本）按要求归档成册（除投标文件外），并送至乙方仓库保存。
15. 乙方将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制作成电子文档形式交甲方存档。
16.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7.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采购代理业务，且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3.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按采购文件约定。

第七条 保密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协议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除甲方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公司等任何第三方，不管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作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无法确定的，则双方同意按 10 万元计算，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对乙方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转让和分包

本协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方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本协议合计5页 A4 纸张，缺页之协议为无效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4.19

乙方（盖章）：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4.19

签订地址：中山市